

與
談
簡
報

「TRI政策高峰論壇」系列一 國際碳關稅挑戰與因應

議題二、碳關稅經濟衝擊與國際貿易談判因應



台灣綜合研究院 陳建緯所長

2021.03.19

全球步上能源轉型道路



全球政經新局與國際能源轉型

北美、歐洲、亞太之經貿與能源發展，影響我國整體對外戰略及對內政策規劃



能源部門考量層面廣泛

能源良善治理需考量層面已趨廣泛，如全球暖化、氣候變遷、環境永續



國際經貿協定納入巴黎協定承諾

歐美宣布一國減碳作為的積極度與實踐力，是洽簽協定與否之評估條件



碳邊境措施議題可能提高貨貿障礙

國際談判涵蓋碳邊境措施，恐將對貨品增設標準或規範，可能提高貿易障礙

碳邊境措施為近期國際討論焦點



貿易與環境委員會 (Committee on Trade and Environment)

2020.11

美國、加拿大、哥倫比亞、印度、挪威、巴拉圭、俄羅斯、沙國、土耳其，呼籲歐盟：

- ◆ 符合WTO規則、雙邊或區域FTA
- ◆ 容許較不富裕國家對氣候責任有所差異
- ◆ 成本不會僅由生產者承擔
- ◆ 對於歐盟產業之計畫性補貼具有公平性
- ◆ 維持政策制定的透明度

2021.02

WTO副秘書長Alan Wolff呼籲，**國家之間的合作**對於避免碳邊境措施相關爭議至關重要

2021.03

53個WTO會員啟動**貿易與環境永續聯合倡議小組**，可能成為討論碳邊境措施之論壇



2021.03

歐洲議會3月10日批准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的建立原則，預計執委會6月提出立法提案，最終**可能於2023年實施**



碳邊境措施當前多涉及貨品貿易

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(CBAM) ，
其發展立基於**貨品**

一

法律文件，可能包含對特定產品課徵碳稅、針對進口產品課徵新的碳關稅或碳稅、或將歐盟碳排放交易體系 (EU-ETS) 擴大適用於進口產品

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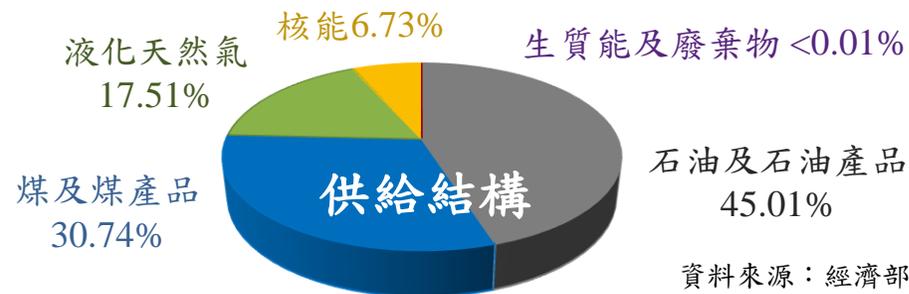
衡量進口產品之碳含量與碳價的方法論

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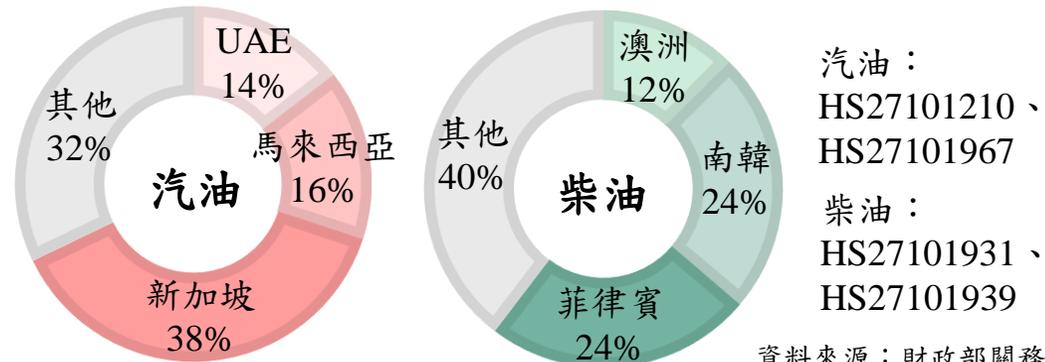
CBAM可能僅限於適用某些產業部門

我國能源進出口重點情形

2020年我國能源進口比例為97.81%，
共計135.21百萬公秉油當量



2020年我國具出口能力之能源主要有汽、柴油



我國能源部門多涉及服務貿易

我國經濟部能源局業務範疇，
多涉及**服務業別**

CPC 887 附帶於能源配銷的服務

CPC 7131 石油與天然氣的陸上管線
運輸服務

CPC 613 車用油品的零售服務

CPC 63297 燃料油、瓶裝瓦斯、煤、
及木材之零售服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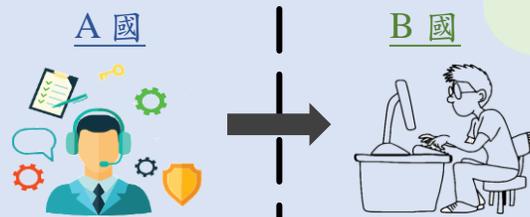
CPC 62113 在計費或契約基礎上的燃料、金
屬、礦石、木材、建築材料、及
工業與技術化學品之銷售服務

CPC 62271 固體、液體、氣體燃料與
相關產品之批發服務

跨境服務貿易模式之國際定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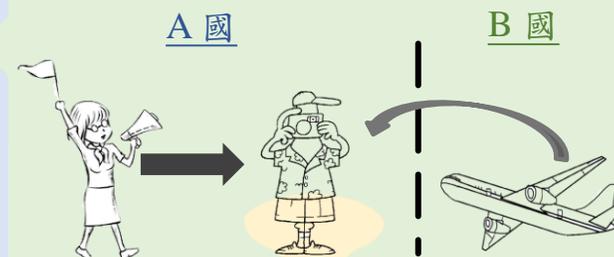
模式一：跨境提供服務

服務提供者自A國境內，以跨國界
方式提供服務予B國境內之消費者，
如遠距教學、電子商務



模式二：國外消費

服務消費者移動至服務提供者所
在國接受服務，如觀光、留學



模式三：商業據點呈現

A國服務提供者至B國設立商業據點，
如分公司、子公司、辦事處等，以
服務當地消費者，如銀行至國外設
立分行、麥當勞至海外拓展門市



模式四：自然人呈現

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（個人）移動
方式，至服務消費者所在國提供服
務，如藝人赴他國進行表演、跨國
企業派遣主管赴他國工作



歐美將氣候目標承諾納入未來國際經貿協定談判範疇



- ✓ 歐盟執委會宣布2020～2024年洽簽之貿易協定，將要求締約雙方達成UNFCCC與巴黎協定之目標
- ✓ 2019年生效之「歐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」、預計於2022年生效之「歐中全面投資協定」均已納入上述目標



隨著美國重返巴黎協定，拜登政府亦表明將根據夥伴國對巴黎協定目標的承諾，制定未來的貿易協議

未來觀察重點



歐盟依綠色政綱所擘劃並預計於2021年第二季發布的碳邊境調整機制（CBAM），是否將與WTO不歧視原則（如國民待遇、最惠國待遇）兼容並蓄



有鑑於貿易政策與氣候目標結合並形成國際經貿協定之談判趨勢，及我國參與國際場域的現況，我國整體因應作法



*There is a growing global consensus
around a zero-carbon future.*

~ Alok Sharma, COP26 President ~

